附件1：

高层次人才专家库人选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证件照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 身份证号 |  | 职 称 |  |
| 毕业院校 |  | 学历 |  |
| 工作单位 |  | 职务 |  |
| 所学专业 |  |
| 现从事专业 |  | 从事本专业年限 |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传   真 |   | 电子邮箱 |  |
| 工作经历 |  |
| 主要成果（项目、专利、论文或参与标准等，可另附页说明） |  |
|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的材料内容真实，并对此负责和承担相应后果。**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 推荐单位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
| 省农技协审查意见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高层次人才专家库入库申请汇总表

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家姓名 | 单位 | 院系/部门 | 职称 | 专业 | 手机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高层次**

**人才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高层次人才专家库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专家在农技创新和决策咨询中的作用，省农技协研究制定了《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高层次人才专家库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2022年9月9日

附件3：

**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高层次人才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高层次人才专家库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专家在农技创新和决策咨询中的作用，结合广东省农业农村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层次人才专家库是省农技协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高层次人才专家库建设，充分利用农业各领域专家资源，服务于广东省农业农村发展，为助力广东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落地提供智力支撑。

**第三条** 加入高层次人才专家库由本人自愿申请，单位推荐，经协会批准后，由协会颁发专家聘任证书，成为高层次人才专家库专家成员。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专家是指入选协会高层次人才专家库的专家。

**第五条** 协会对高层次人才专家库管理工作进行指导，日常工作由协会秘书处负责。

第二章 高层次人才专家库建设

**第六条** 入库专家遴选范围

种植业（水稻、蔬菜、茶叶、果树、花卉园艺作物、中药材、蚕桑、植保、作物育种等）、渔业（渔业捕捞、渔港建设、水产养殖、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渔业资源调查评估、海洋牧场建设）、农产品加工（果蔬加工、粮油加工、功能食品加工、畜禽产品加工、水产品加工）、农业机械（农业机械化、设施农业）、畜牧兽医（畜牧、兽医、畜禽育种）、农业生态环保（农业资源综合利用、土壤改良与耕地保育、农业生态环境、面源污染治理）、农业休闲观光（休闲农业、园林设计）、农业经济（农业经济研究、农业信息化、农业资源区划）、农业工程（农田水利、土木工程）、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产品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财务金融（金融、财务会计）、其他（烹饪、家政、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航空航天、新材料、高技术服务、新能源与节能、资源与环境、先进制造与自动化等）。

**第七条** 入库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熟悉农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守原则，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治学严谨，能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乐于奉献，热心“三农”公益服务；

（二）为相关行业、单位的科研、管理及业务骨干人员，具有较深厚的专业理论知识、丰富的专业工作经历、较高的业务能力水平，在教学、科研、生产第一线取得优良业绩；

（三）科研院校专家人选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取得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在本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和认可度；

（四）相关企业及行业专家人选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从事农业技术推广相关工作满10年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推广的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法等得到大规模应用，产生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2.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具有重大实用价值的本专业及其相关专业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

3. 指导实施的农业农村技术推广重大工程、计划、项目在本领域被广泛认可，或在重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任务、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等工作中发挥了关键性技术支撑作用，或主持编写的技术推广规划、技术标准和规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报告、技术培训教材等在本领域被广泛认可；

4. 能够为农民生产生活、农村社会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在农业转型升级、农村发展繁荣、农民增收致富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五）身体健康，具备承担技术咨询、业务指导和服务基层工作的时间和精力。

（六）关心支持省农技协工作，积极参加协会和各级科协等相关部门组织的活动。

**第八条** 入库专家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高层次人才专家库人选登记表》；

（二）个人身份证、学历证明（含毕业证、学位证等）、职称证书（含职称证、职业技能鉴定证等）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三）发表的论文、专注、专利、所获荣誉证书等佐证材料；

（四）《高层次人才专家库入库申请汇总表》扫描件（单位推荐填写）。

**第九条** 入库专家申报程序

（一）申请入库人员填写《高层次人才专家库人选登记表》，并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已退休人员无需单位推荐，直接报协会）；

（二）按“第八条”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协会秘书处；

（三）秘书处负责根据本办法规定，对申请资料进行遴选、审定；

（四）审定结果无异议后，正式纳入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高层次人才专家库；

（五）协会统一为入库专家颁发《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高层次人才专家聘书》。

**第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应予出库：

（一）入选高层次人才专家库后，发现其申报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

（二）本人书面申请不再担任高层次人才专家的。

（三）高层次人才专家所在单位或推荐单位对其提出退出高层次人才专家库申请。

（四）接受邀请后两次无故缺席的。

（五）有违法违纪、科研失信、失德示范等情形的。

第三章 专家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高层次人才专家库人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与协会组织开展的各类咨询、鉴定、评审、评优、推荐、讲学和交流活动；

（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独立进行项目的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三）对高层次人才专家库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以书面方式辞去高层次人才专家库专家资格。

**第十二条** 高层次人才专家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负责；

（三）接受协会委托的课题研究、学术交流、培训等相关业务活动；

（四）提供技术支持，解答协会科技、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疑难问题；

（五）对所知悉的项目管理工作信息、科技研究信息及资料有保密义务。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协会对在入库专家实行聘任制，专家每届任期3年。

**第十四条** 高层次人才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每届期间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进行补充和调整。校核更正已入库专家的有关信息，补充新的符合条件的专家入库并随时淘汰不能胜任工作或有重大违纪违规行为的专家。

**第十五条** 协会开展工作需聘请高层次人才专家的，应当从高层次人才专家库中选取相应专家，坚持回避制度。

**第十六条** 高层次人才专家库中的专家因调离单位、退休、职称、职务、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将变更事项报送至协会秘书处，以便协会实时更正高层次人才专家库信息。

**第十七章** 高层次人才专家库到届期满，专家的聘任资格自动取消，符合条件的，可再次申请。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农技协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